

##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深圳证监局监管意见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意见函》（深证局公司字[2021]28号），现将内容公告如下：

#### 一、《监管意见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日常监管关注到你公司存在以下事项：

##### （一）对并购子公司的有效管控事项

2015年至2017年，你公司收购深圳市康铭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铭盛）99.96%股权，形成商誉3.83亿元，2018年至2020年为业绩承诺期。康铭盛近三年营业收入占你公司总收入比重超过60%。康铭盛原股东方与你公司在支付股权转让款、履行业绩承诺等方面存在矛盾，且存在董事在董事会选聘董事长、总经理时投反对票的情形。在你公司编制和披露2020年半年报期间，康铭盛存在拒绝提供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的情形。

##### （二）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减值事项

你公司2018年、2019年已连续两年亏损。你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称，2020年度预计盈利约600万元至800万元，其中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4,900万元，主要是出售旧设备、收回原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政府补助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际经营业绩为亏损。根据你公司2020年三季度报，应收账款余额70,710.39万元，较期初增加7.76%，同期营业收入下降23.18%；固定资产93,227.93万元，部分生产设备处于闲置状态，相关资产存在一定减值风险。

针对上述情况，我局向你公司提出以下监管要求：

（一）你公司应高度重视2020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全面配合审计机构开展年报审计工作，如实反映你公司的真实业绩情况、商誉相关盈利预测的合理性、相关资产减值核算的准确性和非经常性损益会计核算的规范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加强与审计机构的沟通，认真核实上述事项并协调2020年年报编制及披露工作，确保依法按期披露2020年年报，并关注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对子公司管控的有效性。若出现重大问题，你公司应及时向我局报告。

（二）你公司主要股东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积极沟通，妥善处理分歧，化解矛盾，切实维护上市公司经营稳定。

（三）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切实加强《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从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出发，强化规范运作意识，依法依规履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上市公司披露信息特别是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我局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依法履行监管职责。

## 二、相关说明

收到上述《监管意见函》后，公司高度重视并根据深圳证监局的要求积极全面配合审计机构开展年报审计工作，加强与审计机构的沟通尤其是上述重点事项的沟通，以确保依法按期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如实反映公司情况；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并采取多种措施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公司将组织全体董监高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保证公司合法合规运营。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6日